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超过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武辉、朱秀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大甲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林武辉先生、朱秀梅女士、上海大甲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数量 95,704,907 股，保持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 61.14%降低至 49.4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7号）的决定，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计向2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181,705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6,529,800股增加至193,711,505股。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向2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37,181,705股。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武辉先生、朱秀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大甲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完成后，林武辉先生、朱秀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大甲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保持不变，由于股本增加，合计持股比例由61.14%降低至49.41%，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上述股东合计所持有的持股比例减少，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8,019,499	37.07%	58,019,499	29.95%

林武辉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14,999	27.80%	43,514,999	22.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04,500	9.27%	14,504,500	7.49%
朱秀梅	合计持有股份	32,230,408	20.59%	32,230,408	16.6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72,806	15.44%	24,172,806	12.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57,602	5.15%	8,057,602	4.16%
上海 大甲	合计持有股份	5,455,000	3.48%	5,455,000	2.8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55,000	3.48%	5,455,000	2.82%
合计持有股份		95,704,907	61.14%	95,704,907	49.4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7,687,805	43.24%	67,687,805	34.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17,102	17.90%	28,017,102	14.46%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